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合称《通知》）的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1、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1）。审批通过对全资孙公司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 13,715.35 万元提供担保。本报告期内对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1,708.01 万元。

2、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的贷款 19,200 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协议尚

未签署。

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11,708.01 万元。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